

本招生簡章經 107 年 3 月 26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大仁大愛 普世價值
橘色關懷 綠色永續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2、1533、1536(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專 線：(08)762-8060~62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www.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	備註
簡章公告	107.3.30(星期五)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報名日期及地點	107.4.9(星期一)起至107.5.18(星期五)止	均採現場報名處： 1.三信家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 2.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上午 09：00～下午 16：00
書面審查	107.5.21(星期一)		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及地點	107.5.28(星期一)	第二階段甄試(面試) 1.三信家商學生：於三信家商實習處。 2.其他學校學生：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 Q120 會議室	面試時間為 09:30~12:00，考生須於 09:30 前於面試地點辦理報到。
成績公告	107.5.31(星期四)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網路公告總成績並寄成績單通知
成績複查	107.6.4(星期一)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傳真複查至6月4日中午12：00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107.6.7(星期四)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 http://www.tajen.edu.tw
正取生報到	107.6.11(星期一)	1.本校註冊組 A104 (採現場或傳真) 2.正生報到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6：00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現場報到 2.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08-7623552， 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511、1512、1525 確認
備取生報到、遞補	107.6.19(星期二)起		1.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2.報到時間：107年6月19日上午9點起
錄取生註冊	107.8.3(星期五)前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日間部註冊組聯絡電話： (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網址： http://a04.tajen.edu.tw/files/11-1004-1496.php

目 錄

壹、「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之宗旨、教育方式及標準課程	3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5
參、報名資格	5
肆、報名	7
伍、招生名額	8
陸、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8
柒、複查成績辦法	9
捌、錄取及公告	9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9
拾、收費標準與獎學金	10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貳、試場規則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表	13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自傳參考格式	14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15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16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准考證	17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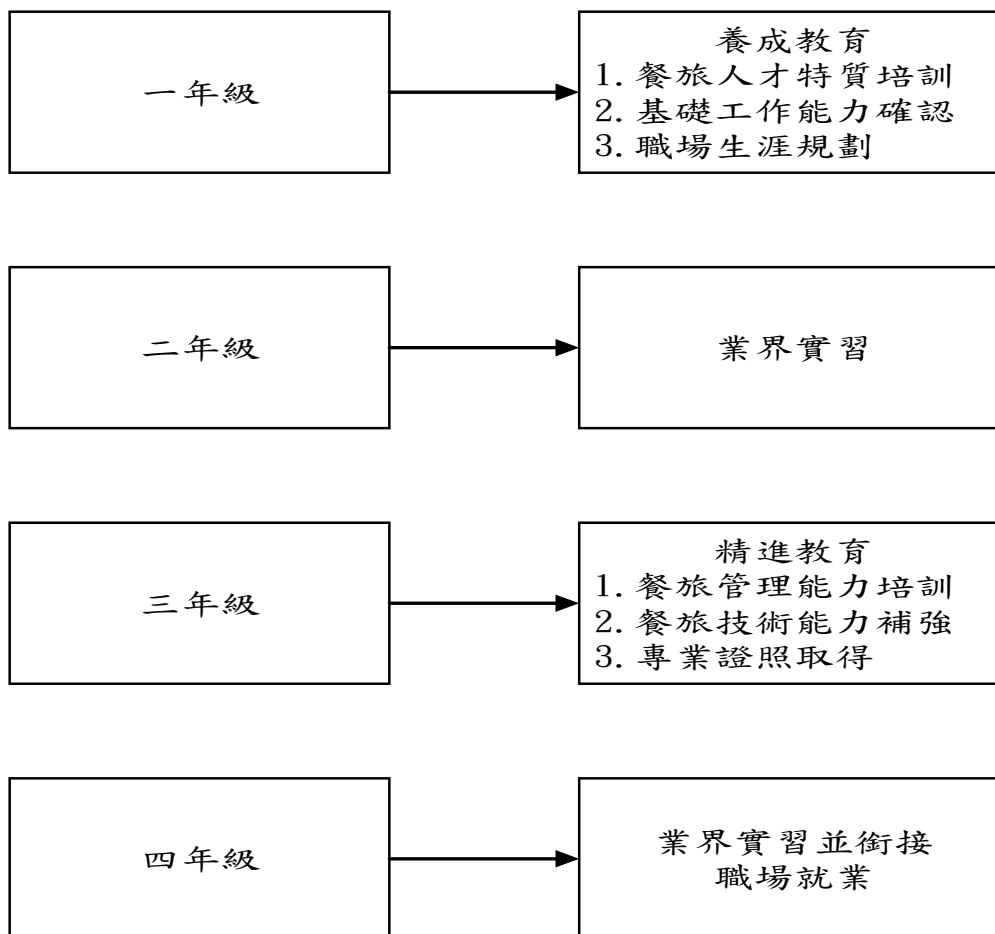
壹、「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之宗旨、教育方式及標準課程

一、宗旨：

教育部為延續「升學與就業」雙贏學制，培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具有專長之餐旅服務人才及管理幹部，成為未來餐旅業界的尖兵，遂規劃推動「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二、教育方式：

本計劃以在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高職階段，依現行之輪調學習方式，技專校院階段四年的課程規劃如下。



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技 產學攜手專班 課程表(107學年度)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輪)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輪)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輪)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輪)時數													
通識必修	中文閱讀與書寫I、II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英文I、II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體育I、II	1	2	0	1	2	0	1	2	0	1	2	0	1	2	0													
	資訊科技與應用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勞動教育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幸福學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合計	7	8	0	7	10	0	0	0	0	0	0	6	8	0	4	8	0												
通識選修	通識選修I、II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2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I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II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0	2			0	2	0													
	合計	2	4	0	2	4	0	2	4	0	2	4	0	2	4	0													
院訂必修	管理學	2	2	0									2	2	0														
	休閒遊憩概論				2	2	0					2	2	0															
	職涯發展與倫理				2	2	0					2	2	0															
	合計	2	2	0	4	4	0			0	0	0	4	4	0														
專業必修	校內實習I、II	1	2	0	1	2	0	餐旅校外實習I、II	9	0	40	9	0	40	校內實習III、IV	1	2	0	1	2	0	餐旅校外實習III、IV	9	0	40	9	0	40	
	專業英文I、II	2	2	0	2	2	0						2	2	0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2	0									3	2	2														
	餐旅概論	2	2	0									3	2	2														
	中餐廚藝實習	3	2	2											1	1	0												
	餐飲服務	3	2	2											2	2	0												
	飲料與調酒實務				3	2	2								3	2	2												
	房務管理與實習				3	2	2																						
合計	13	12	4	9	8	4		9	0	40	9	0	40	9	8	4	7	7	2		9	0	40	9	0	40			
專業選修	餐飲營養				2	2	0						專業英文III	2	2	0													
	世界飲食文化				2	2	0						餐飲美食與色彩學	2	2	0													
	國際禮儀				2	2	0						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	2	2	0													
	專業咖啡製作				3	2	2						餐旅行銷	2	2	0													
													茶藝文化	2	2	0													
													宴會與外禮管理	2	2	0													
													財務報表分析	2	2	0													
													餐旅採購實務	2	2	0													
													日式料理製作	3	2	2													
													專題研究I	3	3	0													
													餐旅連鎖經營管理			2	2	0											
													餐旅督導			2	2	0											
													餐旅業策略管理			2	2	0											
													會展管理			2	2	0											
													餐飲微型創新創業管理			2	2	0											
													餐飲個案研討			2	2	0											
													餐旅海外企業參訪研習			2	2	0											
												中西式點心製作			3	2	2												
												異國料理製作			3	2	2												
												專題研究II			3	3	0												
合計	必修學分/時數	22	22	4	20	22	4		必修學分/時數	9	0	40	9	0	40	必修學分/時數	15	16	4	15	18	2	必修學分/時數	9	0	40	9	0	40
	選修學分/時數	2	2	0	4	4	0		選修學分/時數	0	0	0	0	0	0	選修學分/時數	8	8	0	6	6	0	選修學分/時數	0	0	0	0	0	0
	總學分/總時數	24	24	4	24	26	4		總學分/總時數	9	0	40	9	0	40	總學分/總時數	23	24	4	21	25	2	總學分/總時數	9	0	40	9	0	40
備註	<p>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共同課程16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英文I及II、通用職場英文I及II、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I、II、III及IV、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核心通識課程8學分，含：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休閒餐旅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智慧生活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專業必修7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最高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p> <p>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三年級(I、II、III、IV及V)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I及II)為必修，各為1學分/2小時，共計2學分/4小時；體育三年級(III及IV)為必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三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育，分成A、B、C三級。</p> <p>3. 實習說明：實習40學分(含校外實習36學分，校內實習4學分)。</p> <p>4.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至多修25學分。</p> <p>5.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2)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檢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檢照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4)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劃表。</p> <p>6. 寒暑假課規定：一、三、五等3學期之課程其中6學分(3學期共計18學分)提前於該學期開學前之寒暑假期間授課。</p>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一、合作高職學校：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二、合作廠商：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漢來大飯店、王品集團、老四川巴蜀麻辣燙連鎖體系等優良餐旅企業。

參、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7)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肆、報名

一、招生對象：

以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民國 107 年 6 月之應屆畢業生為主，其他高職或綜合高中餐飲科、餐飲服務學程、觀光科應屆畢業生為輔。

附註：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各入學管道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107年4月9日（星期一）起至107年5月18日(星期五)止。

2.報名地點及方式：1.三信家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

2.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備註：以上報名方式均以現場報名並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

(二) 報名手續：

1.使用簡章附件之報名表並分別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請考生審慎填寫。

2.依規定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3.使用簡章附件「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連同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自傳、准考證一份，和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放入「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內。

4.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現場繳交至受理報名單位(三信家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5.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6.本會洽詢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31、1532、1533、1536 招生服務中心。

備註：

1.參加本次考試無須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2.報名人數不足本校招生人數百分之四十者，由本校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3.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4.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5.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

伍、招生名額

以專班獨立招生方式招收 50 名為限，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錄取人數如有不足，得另行招收其他高職畢業生。

陸、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一、甄選委員

由大仁科技大學召集成立甄選委員會，成員由餐旅管理系教師及企業代表共同組成。

二、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區 分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50%	50 %
各項滿分	100	100
附 註	1. 書面資料審查：在校成績、實習考核、實習報告、專業證照、語言能力及特殊表現等。請依序整理成冊。 2. 中低收入戶學生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證明者，總成績額外加分 15%。 3. 所有資料若為影本，須由相關單位蓋章認證與正本相符。 4. 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三信家商業務承辦人須將學生報名書面資料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整理完成，再由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業務承辦老師送達招生服務中心，書面資料由甄選委員共同審查後評定成績。

第二階段：面試

- 1.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2.面試日期及地點：
 - (1) 三信家商學生：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三信家商舉行。
 - (2)其他學校學生：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 Q120 會議室舉行。
- 3.面試注意事項：
 - (1)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2)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3)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二、複查期間：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626351)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 Fax：08-7626351，同時來電(08-7628060~62)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107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四、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項目排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同額錄取。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備取生名額，如有正取生放棄，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科之規定辦理。

(五)、已錄取考生，若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虛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告錄取名單

107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本校網頁(www.tajen.edu.tw)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將甄選結果通知單直接郵寄給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一) 正取生須於107年6月11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放榜後，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二) 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民國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

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教務處註冊組之「新生註冊資訊網」網頁，並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填具「大仁科技大學入學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六)，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預定107年7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
- (六) 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

http://acad.tajen.edu.tw/register_information/new_student.html

拾、收費標準與獎學金

一、本專班學費收費方式如下：

就讀年級	學雜費收費標準	助學金
一年級	比照公立大學收費	依當學年度公立收費標準
二年級	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萬元
三年級	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四年級	依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七、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

- 排特殊考場。
- 八、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專班業界實務學習採兩階段進階式實習，第三學年下學期需返回原實習企業進行進階實務訓練，除原實習企業員額已滿或系科實習督導委員會同意另行分發之外，訓練生不得轉換實習企業。
 - 十、本專班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校外實習訓練期間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轉出本專班，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及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一、訓練生因實習適應不良，並經輔導後仍未能繼續職場實習者，可申請轉讀本校進修部休閒技餐旅學院各系科，但不得轉讀日間部一般學制。
 - 十二、訓練生申請轉讀進修部之學分抵免方式依學校及轉入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相片實貼處請將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實貼 (請黏貼與准考證相同之照片)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1.請確認本表所填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大仁科技大學師長推薦姓名： (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自傳參考格式

(在本頁範圍內，內容以 300~500 字為限，請以中文正楷書寫。)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p>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p>	<p>大仁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p>	<p>學校名稱：<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家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請打√）</p> <p>報考人：</p> <p>地址：</p> <p>電話：</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請打√」</p>	<p>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面影本）、自傳等（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須黏貼 15 元限時郵票）【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p>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 12 元 郵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806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學校名稱：<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家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請打√）</p>
--	---	--	---

裁

切

線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准考證

校名：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科目	校名	時間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面試	三信家商	09:00~12:00
	面試	其他學校	09:00~12:00
	地點： 1. 三信家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洽詢電話：07-7517171 分機 1211 2. 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 Q120 會議室：08-7624002 分機 3842		

請將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近照實貼
於此

-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考試時應提交核對。
- ◎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考試期間持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本證未蓋本會章戳者無效。
- ※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請於面試前 2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2、請準時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
- 3、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4、進場前，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務必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亦不得帶至座位，否則以違規論，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5、非應試用品(書籍、紙張、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不准攜帶入座。
- 6、應試中不得中途離場，否則不計分。
- 8、應試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之「試場規則」。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_____所/技/專 _____ 所/系/科_____組，茲因
隨班低修；參加暑修課程；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
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期：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_____所/技/專 _____ 所/系/科_____組，茲因
隨班低修；參加暑修課程；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
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備註】

一、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補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107。

二、隨班低修或暑修，需出具原校證明。

三、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4002~5 轉 5058；電話：08-7624002~5 分機 1511、1512、1513

地址：90741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餐旅管理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或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面試									
原始成績										

考生簽章：_____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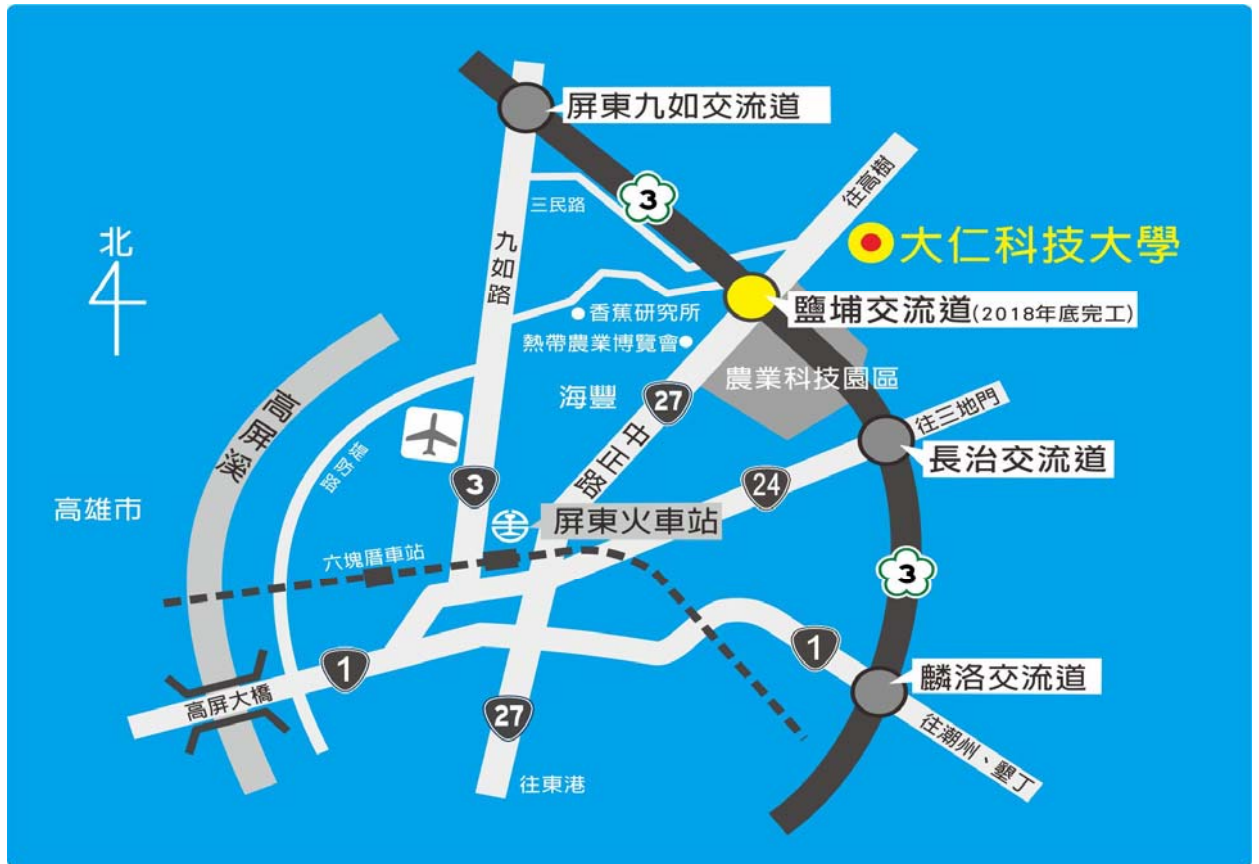
報考系別	餐旅管理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或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面試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招生服務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考生請於申請書、回覆表填寫報名編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及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3.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附表八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本校位置圖 WGS84 座標 (經緯度) 東經：120°32'35" 北緯：22°43'36"



萬丹、新園、東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南二高下平面道路直走，接台 27 線右轉，即可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台鐵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高鐵 搭高鐵至左營站下車，接國道 10 號往屏東方向，再轉入國道 3 號南下於屏東縣九如交流道下，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前行接南二高下面平面道路蘭花廠大道，前行至農業科技園區前左轉接台 27 線左轉 1km 即可抵達。